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2月3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华杰主持，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转让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转让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议案系公司业务转型及相应资产剥离计划的具体实施方式之一，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2月1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的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》。因凌毓倩女士系马森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的员工，与受让方马森能源（茂名）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2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；回避：1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转让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转让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议案系公司业务转型及相应资产剥离计划的具体实施方式之一，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

资产重组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》。因凌毓倩女士系马森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的员工，与受让方马森能源（茂名）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2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；回避：1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与马森能源签订液化石油气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拟退出 LPG 国际和国内贸易业务，需对现存业务进行处置，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马森能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森能源”）签订《液化石油气销售框架协议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支付方式合理，合同履行条款未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。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与马森能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且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因凌毓倩女士系马森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的员工，与马森能源具有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2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；回避：1 票。议案通过。

四、《关于与马森能源签订液化石油气仓储转运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拟退出 LPG 国际和国内贸易业务，需对现存业务进行处置，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马森能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签订《液化石油气仓储转运协议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支付方式合理，合同履行条款未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。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与马森能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且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因凌毓倩女士系马森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的员工，与马森能源具有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2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；回避：1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2月12日